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施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施柏佑等人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施柏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施柏佑應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5,858,1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24%計算之利息；(二)624,395元，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4%計算之利息；(三)17,951,433元，及其中17,902,205元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3%計算之利息。如原告對被告施柏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被告施志豪共同負清償責任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上開各該利息起算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8日止，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501,289元【計算

01 式：本金5,858,134元+624,395+17,951,433元+利息67,327元
02 =24,501,28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7,688元，扣除前繳
03 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7,18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
04 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林俊宏

12 附表：元以下四捨五入

1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,858,134元	113年7月3日	113年8月28日	(57/365)	2.24%	20,492.23元
2	利息	624,395元	113年7月3日	113年8月28日	(57/365)	2.54%	2,476.71元
3	利息	17,902,205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8月28日	(28/365)	3.23%	44,358.23元
小計							67,327元